

关于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送达的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方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也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转下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字页。)

实际控制人：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11日

